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365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  
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。

负责人支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阮，男，1979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。

被执行人：薛，女，1978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阮，女，2004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。

本院依据发生效力的(2015)静民四(商)初字第393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阮、薛、阮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通波新村39号502室的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招林  
审 判 员 胡元伟  
审 判 员 杨 辉  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 
书 记 员 沈 莹

本件与原件不符